

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序号	董事会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4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8年12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3月2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3月2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26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4年5月21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1月25日

本次会议共6页，以下第1页至第6页均一致。

支敦
2008年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08】0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茵特拉根华侨城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王国刚董事授权委托穆德骏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要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内容为：

- 1、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 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05-2007 年度、2008 年 1-3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及相关附件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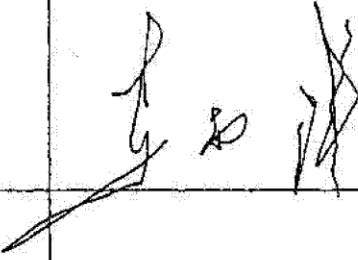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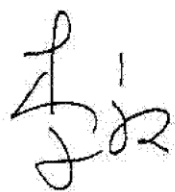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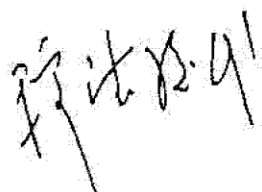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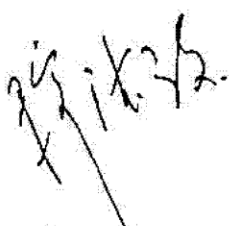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08】07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陈洪博	
李南峰		李 敦	
刘会疆		王国刚	
穆德骏		巴曙松	
郑学定			



本决议共九页，以下第一页至第九页为决议正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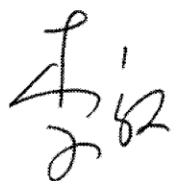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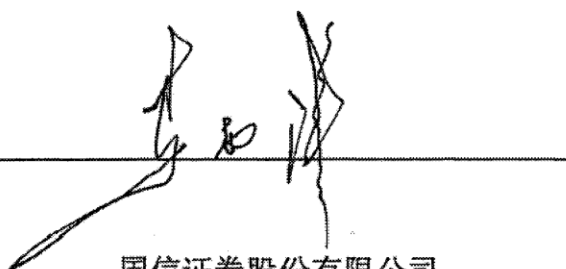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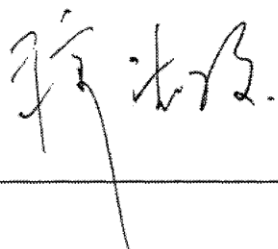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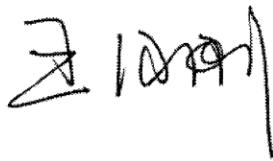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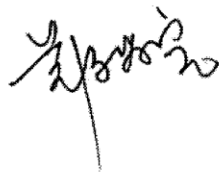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
决 议

国信董（决）字【2008】2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3%。

董事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第 / 页至第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竞天 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09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09】0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23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06-2008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08年国信证券母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479,277万元，净利润201,4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8,523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至9月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2008年1-9月净利润人民币1,394,329,649.84元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计人民币139,432,964.98元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700,000,000.00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4,312,513.19元。根据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情况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2008年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按年度净利润的10%为计提比例，补提2008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计人民币61,998,286.34元、人民币61,998,286.34元、人民币61,998,286.34元后，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10,018,759.23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9年度母公司经营收支预算为弹性预算，预算以母公司营业净收入43.41亿元、业务及管理费用19.6亿元、净利润16.85亿元为基准，当市场情况和公司业绩发生变化时，营业净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和净利润水平相应变化。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董事李南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鉴于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调整发行上市时机。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09】01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如		陈洪博	
李南峰		李敦	
刘会疆		穆德骏	
王国刚		巴曙松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0】0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29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0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07-2009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09年国信证券母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831,646万元，净利润414,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7,014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已审数，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4,427,564.95 元，公司 200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10,018,759.23 元，2009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54,446,324.18 元。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应分别按 10%、10%和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可供分配利润	4,854,446,324.18
2、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准备	
(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414,442,756.50
(2)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	414,442,756.50
(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0%)	414,442,756.50
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11,118,054.68

公司拟就 2009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红 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28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210,000,00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140,0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35,700,000.0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34,300,000.00
合计	100%	700,000,000.00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11,118,054.68 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经营收支预算：

国信证券母公司经营收支预算为弹性预算，当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营业净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和净利润相应变化。即：

基准预算：市场股基权日均交易量 2400 亿元为基准，母公司营业净收入 77.64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30 亿元、净利润 33.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90 亿元。

2010 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持股 50%）预计营业净收入 6.84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4.15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国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信持股 100%）预计营业净收入 3,960 万元，净利润 488 万元；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持股 100%）预计营业净收入 2,063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持股 100%）预计营业净收入 1,760 万元，预计净利润-3,806 万元。

预算的弹性变化：如果市场股基权日均交易量在 2400 亿元上下一定范围内波动，预计日均交易量每增减 100 亿元，净利润相应增减约 1.46 亿元。

（二）资本性支出预算

2010 年母公司资本性支出预计为 5.02 亿元。其中：房产投入 1.98 亿元（深圳办公楼 0.56 亿元，义乌项目 0.5 亿元）；IT 系统支出 1.89 亿元（硬件投入 1.15 亿元，软件投入 0.74 亿元）；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0.11 亿元；装修工程支出 0.92 亿元；广告支出 0.11 亿元。公司如因业务发展及扩张需要而产生其它资本性支出，将以特别提案报董事会批准，不列入本次预算。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

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董事何如、陈洪博、李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董事李南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与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与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关联董事刘会疆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2010 年度审计报酬授权公司根据历年收费及市场情况，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鉴于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将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调整发行上市时机。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2）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于河南省郑州市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7）关于 2009 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8）关于 2009 年度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9）关于 2009 年度与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议案；（11）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0】05号”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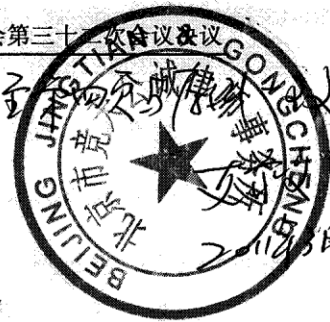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何如		陈洪博	
李南峰		李敦	
刘会疆		穆德骏	
王国刚		巴曙松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次会议共四页. 四下第一页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1】0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08-2010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鹏华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何如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此后,2009年4月14日和2010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先后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1年4月17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至2012年4月17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此后,2009年4月14日和2010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先后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1年4月17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至2012年4月17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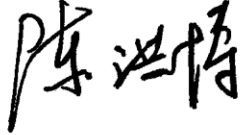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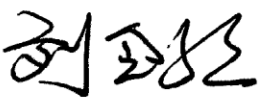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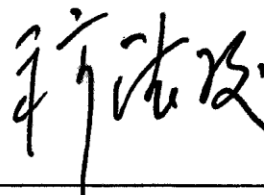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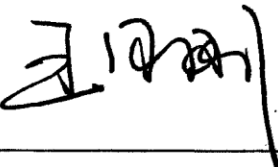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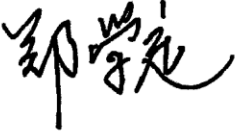
公司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公司与鹏华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3)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1】04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陈洪博	
蒋 伟		李 敦	
刘会疆		穆德骏	
王国刚		巴曙松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1】04号”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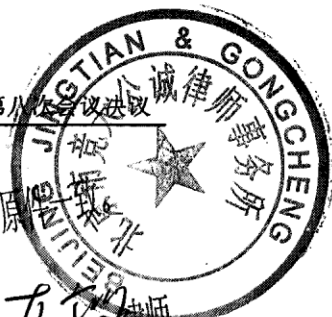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何 如		陈洪博	
蒋 伟		李 敦	
刘会疆		穆德骏	
王国刚		巴曙松	
郑学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6 页与原稿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2】12号

2012年4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09-2011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1 年国信证券母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 581,816 万元，净利润 181,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2,152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已审数，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0,822,046.41 元，公司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04,086,253.17 元，201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14,908,299.58 元。

根据公司法 and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应分别按 10%、10%和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可供分配利润	5,514,908,299.58
2、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准备	
(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181,082,204.64
(2)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	181,082,204.64
(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0%)	181,082,204.64
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71,661,685.66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先案为：以 201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红 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28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210,000,00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140,0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35,700,000.0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34,300,000.00
合计	100%	700,000,000.00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71,661,685.66 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关联董事何如、范鸣春、王勇健、蒋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度审计报酬授权公司根据历年收费及市场情况，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参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惯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此后，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2009年、2010年、2011年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2013年4月17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此后，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2009年、2010年、2011年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再延长一年至2013年4月17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4月17日在 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下事项：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7、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8、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9、关于修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11 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12、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1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2】12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如		范鸣春	
蒋伟		王勇	
刘会疆		巴曙松	
郑学定		黄明	
张守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3】0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巴曙松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蒋伟董事和刘会疆董事委托何如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2年国信证券母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546,298万元，净利润164,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4,824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已审数，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46,697,615.19元，公司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271,661,685.66元，2012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18,359,300.85元。

根据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应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1、可供分配利润	5,918,359,300.85
2、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准备	
(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164,669,761.52
(2)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	164,669,761.52
(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0%)	164,669,761.52
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24,350,016.29

公司拟就 201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红 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28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210,000,00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140,0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35,700,000.0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34,300,000.00
合计	100%	700,000,000.00

本次利润分配后, 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24,350,016.29 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度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历年收费及市场情况，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定，审计报酬区间为人民币 100 万至 15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各项表决情况为：

（一）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项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项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项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

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于与本议项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此后，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此后，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通过决议，同意将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届满，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再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3、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14、关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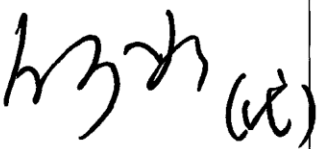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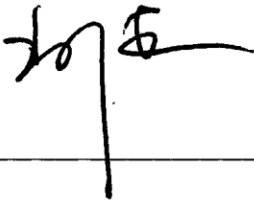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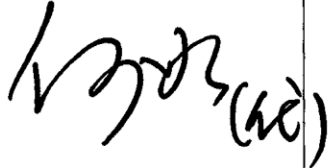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3】05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如		范鸣春	
蒋伟		王勇健	
刘会疆		巴曙松	
郑学定		黄明	
张守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4】0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董事、巴曙松董事和黄明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3年国信证券母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563,728万元，净利润178,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0,801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已审数，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83,538,695.89元，公司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724,350,016.29元，201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07,888,712.18元。

根据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应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可供分配利润	6,507,888,712.18
2、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准备	
(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178,353,869.59
(2)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	178,353,869.59
(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0%)	178,353,869.59
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72,827,103.41

公司就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红 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28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210,000,00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140,0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35,700,000.0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34,300,000.00
合计	100%	700,000,000.00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72,827,103.41 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各项表决情况为：

（一）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题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题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题表决的情况下，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与本议项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审计报酬建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历年收费及市场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定，审计报酬区间为人民币 100 万至 15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项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 亿股，均为新股，具体发行新股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

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1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6、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7、关于审议《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18、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4】07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范鸣春	
蒋 伟		王勇健	
刘会疆		巴曙松	
郑学定		黄 明	
张守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4】1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刘会疆董事、黄明董事和张守文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范鸣春董事授权委托王勇健董事出席并表决，蒋伟董事授权委托何如董事长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作出以下调整：

1、将原方案“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将原方案“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变更为：“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 亿股，均为新股，具体发行新股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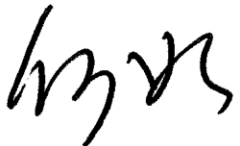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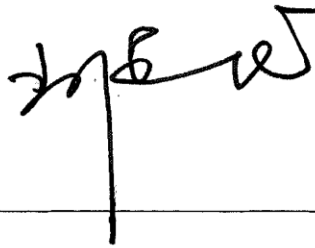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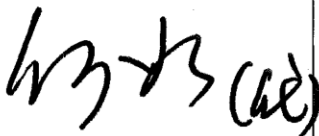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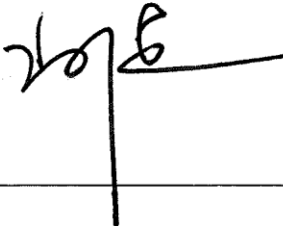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4】14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范鸣春	
蒋 伟		王勇健	
刘会疆		郑学定	
黄 明		张守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4】14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范鸣春	
蒋 伟		王勇健	
刘会疆		郑学定	
黄 明		张守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第...页与原件一致。

互收
2014年11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国信董（决）字【2014】1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何如、范鸣春、王勇健、孟扬、肖幼美 5 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刘会疆、黄明、张守文、蒋岳祥 4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孟扬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孟扬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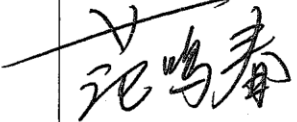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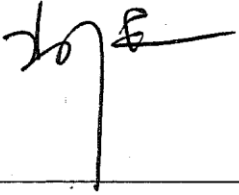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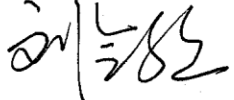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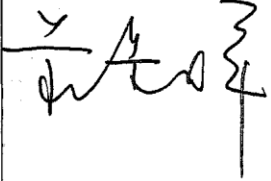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国信董(决)字【2014】13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如		范鸣春	
孟扬		王勇健	
刘会疆		黄明	
张守文		蒋岳祥	
肖幼美			


 诚律
 001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国信董
(决) 字【2014】13 号”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何 如		范鸣春	
孟 扬		王勇健	
刘会疆		黄 明	
张守文		蒋岳祥	
肖幼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